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110002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80000A_1110002948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00294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1115477460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10 09:59:35

人事室　111/08/10 10:33
1110004061　有附件